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函

地址：236205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

承辦人：廖炎煌

電話：(02)22732000 分機435

傳真：(02)22732029

電子信箱：AF1601@ms.ntpc.gov.tw

236028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管理中心)

受文者：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土民字第1102435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110年7月27日訂定之「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
渡防疫措施」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土城區各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新北市土
城區各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

區長陳國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

110.7.27 實施

一、宗教團體辦理中元普渡活動：

宗教團體辦理中元普渡不得有繞境、進香及遊行等移動式活動，普渡後亦不得有福宴、平安宴等具聯誼性質餐會，應於廟埕、廣場或室內天井等固定場域舉辦中元普渡相關儀式，並做好以下防疫措施：

(一) 活動前：

1. 工作人員：

- (1) 應列冊及訂定分工計畫，並由宗教團體自存保管。
- (2) 實施健康監測，並留存 14 日以上。若出現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不得參加活動。

2. 場地規劃：

- (1) 活動搭設之棚架、桌椅、祭祀設施及場地均應事先以稀釋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消毒。
- (2) 妥善規劃民眾入場、出場動線及擺放祭品進場、撤場路線，採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模式，以避免人流交錯及方便人數控管。
- (3) 應於普渡場地入口處張貼場地可容納人數告示，並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Code 或資料填寫處，實聯制紀錄應保存 28 日。
- (4) 擺置普渡祭品之桌子，應規劃參與人員以梅花座間隔之位置，室內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 2.25 平方公

尺計算。室外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

3. 人數限制：

- (1) 室內最多 50 人，室外最多 100 人。
- (2) 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得另提報防疫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室內最多 100 人、室外最多 500 人。
- (3) 又宗教團體開放民眾參與普渡時，儘量採取預約登記並派代表祭拜，以避免人群聚集及方便人數控管。

(二) 活動時：

1. 工作人員：

- (1) 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得另佩戴口罩。
- (2) 注意手部清潔衛生，觸摸祭品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以肥皂洗手，並視需要佩戴手套。
- (3) 對於民眾頻繁接觸設施或物品應注意並加強定時清潔消毒。
- (4) 入口處應進行民眾體溫量測，並提供酒精、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若有發燒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禁止進入。
- (5) 入口處應派員依照場地容留人數實施人流總量管制，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暫停民眾進入，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並引導民眾於場外排隊等候入場，並注意等候民眾之前後左右 1 平方公尺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 (6) 民眾未依前開防疫規定者，應禁止其進入，強行進入

或勸導不改善者，應即報請警察或衛生單位告發處罰。

2. 參加民眾：

- (1) 有發燒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不得參加活動。
- (2) 進入活動場地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 (3) 在活動儀式進行期間，不得任意移動。倘僅為持香枝短暫祭拜後即離開場地者，得依現場指示於出口離去。

(三) 活動後：

1. 規劃分送弱勢團體之祭品部分，應由工作人員直接送至相關團體，以避免人潮群聚。
2. 對於民眾自行領回祭品部分，應分梯次進行，並採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模式，以避免人流交錯或聚集。
3. 活動結束後，使用過之棚架、桌椅、祭祀設施及場地均應清潔消毒。

二、 辦理中元普渡相關之其他活動：

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在廟埕、廣場、室內天井及附近河邊或海邊等固定場域舉辦與中元普渡之相關儀式或活動（禁止繞境、進香及遊行類型），如放水燈、主普壇等，應另提防疫計畫報經地方政府同意後方得辦理。

三、 公司行號、市場攤商或社區自辦中元普渡活動：

(一)公司行號、市場攤商或社區住戶自辦中元普渡或類似活動者，關於其防疫規劃得參考本措施。

(二) 另規劃場地容留人數及人數限制部分，扣除使用面積後，室內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最多為 50 人。室外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最多為 100 人。